

子房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保洁服务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子房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3-TTDL-C2025-002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政府子房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子房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房街道办事处无物业管理居民小区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97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8.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！！！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新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